

2026 年心理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安排

一、报到

请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 14:30-15:30** 到心理学院一楼架空层办理报到手续。

考核前将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须提供身份证件、学籍学历信息、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成果证明等博士报名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比对校验, 原件归还考生(材料要求详见我院《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二、考核流程

(一) 笔试时间地点及要求

笔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16:00-17:00**

笔试地点: 具体地点将于报到当天现场公布

1. 笔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开考前 30 分钟考生开始进入考场; 考生迟到 10 分钟之内, 可参加笔试但不延长考试时间, 迟到超出 10 分钟, 视为主动放弃考试。
2.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笔试。考生进入考场后需将手机静音, 将手机、资料等随身物品放至指定位置。
3. 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员宣读《考场规则》, 开考前 5 分钟监考员发放试题, 考生静坐等待考试开始, 不得无故离开座位。
4. 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 考生在答题纸所规定的区域内用黑色签字笔作答, 不能用其他颜色的笔作答。
5. 考试过程中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 考生需举手示意, 等候监考员解答。
6. 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 否则本场考试成绩记为 0 分。
7. 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 考生立即停止书写并听从监考员口令提交答卷。
8. 监考员清点答卷, 确认无误后, 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二) 面试时间地点及要求

面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分上午场和下午场, 每个考生仅参加一场)

面试地点: 面试的地点与分组将于报到当天现场公布

外国语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外国语的听、说等能力，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流程参考如下：

1. 考生根据面试分组情况于面试当天上午 8:00/下午 14:00 到候考室签到并现场抽签。面试考核开始 10 分钟之内，考生可签到并参加面试考核，超出 10 分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
2. 考生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依次进入考场参加面试考核，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资料、电子设备等。
3. 面试考核结束后，考生可自行离开。

所有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考核后才能拟录取。

三、体检要求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示开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拟录取考生将本人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原件邮寄至各二级招生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内容参照《体检表》<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可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表。若在本校校医院体检，请自行与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校医院三楼健康管理联系，电话 020-85211186）。

四、其他

严格按照我校《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华师〔2023〕148号)、《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2026年申请
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

心理学院: 020-85216483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0-85213863

网址: <https://yz.scnu.edu.cn/>

2. 招生监督邮箱

学院电子邮箱: gw_psyyz@scnu.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箱: zsb03@scnu.edu.cn

心理学院

2026年1月14日